

关于辽源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物类供应商征集公告

(招标编号: LYSYZB-20230626-ZJ)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辽源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辽源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物类供应商征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0, 招标人为辽源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二、征集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关于辽源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物类供应商征集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关于辽源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物类供应商征集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申请资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实体经营场所、仓储场地的信息。
- (3). 所选供货区划对应的服务商、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 (4). 2022年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资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等特殊情形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参保人数不少于1人的参保缴费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等特殊情形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6). 2022年财务报表, 也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 与营业执照上公司名称相同的相关行业的许可证、资质证书(如果有)。
- (8). 供应商须提供合格且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9). 供应商获取的荣誉证书、相关部门颁发的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4. 备案资料

(1) 所有申报资料须加盖公章；

(2) 已签好的《承诺书》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3) 自有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须同时提供出租方产权证明）

(4) 可现场或邮寄两种方式。邮寄地址：辽源市龙山区水岸人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26日 13时00分到2023年07月02日 23时59分

获取方式：请于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02日上午8时-11时30分及下午1时30分至16时30分到辽源市盛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申请，报名费：叁佰元整（¥：3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4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辽源市水岸人家北门16号楼门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04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辽源市水岸人家北门16号楼门市

七、其他

为打造统一的《辽源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构建竞争有序的采购平台，加快提升采购质量，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发展，辽源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即日起开展供应商征集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

一、服务范围

辽源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

二、征集内容

第一类：零星材料

第二类：物资采购

第三类：工程采购

第四类：建筑材料

第五类：设备采购

三、供应商的准入条件

凡是满足以下条件的，可随时申请：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供应及实施能力。

2. 能够在辽源市提供完善的本地化服务(外地注册供应商提供辽源市服务或合作机构地址及负责人、联系电话即可)。

3

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其注册所在地设有门店、办公场地或生产场地，包括自有和租赁。

5. 承诺满足《辽源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供应商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详见附件1)要求。

6. 参加本采购的潜在供应商须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并具备与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关的经营范围，以及与营业执照上公司名称相同的相关行业的许可证及资质证书。

7. 供应商须提供合格且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供应商须具有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9. 供应商获取的荣誉证书、相关部门颁发的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四、供应商须知

1.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将作为辽源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点供应商，负责向辽源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关产品的定点供应和售后服务。

2. 履约时间: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供应商管理规则及相关管理要求按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4.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五、申请程序

1. 请于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02日上午8时-11时30分及下午1时30分至16时30分到辽源市盛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申请，报名费：叁佰元整（¥：300元）。

2. 申请资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实体经营场所、仓储场地的信息。
- （3）. 所选供货区划对应的服务商、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 （4）. 2022年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资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等特殊情形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参保人数不少于1人的参保缴费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等特殊情形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2022年财务报表，也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 与营业执照上公司名称相同的相关行业的许可证、资质证书（如果有）。
- （8）. 供应商须提供合格且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9）. 供应商获取的荣誉证书、相关部门颁发的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4. 备案资料

- （1）所有申报资料须加盖公章；
- （2）已签好的《承诺书》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 （3）自有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须同时提供出租方产权证明）
- （4）可现场或邮寄两种方式。邮寄地址：辽源市龙山区水岸人家16号楼门市辽源市盛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话：15804379399，收件人：阴其琛。注明：辽源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入驻资料。

六、退出规则

1. 主动退出

1.1适用情形：

- (1)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或意愿，供应商可以主动申请退出；

(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强制退出

2.1适用情形：

(1)供应商被查实不符合供应商准入标准的。

(2)供应商同一自然年内出现违规的；

2.2处理标准

发现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限制其12个月内不得重新申请准入；但因信用记录或因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消资格的供应商，12个月期间自其信用记录消除或禁止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七、资格审查会议

会议开始时间：2023年7月4日09时30分

地点：辽源市盛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公告期限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辽源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龙山东路37号

联系人：刘大鹏

联系电话：136940677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辽源市盛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水岸人家北门16号楼门市

联系人：阴其琛

联系电话：15804379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阴其琛

联系电话：1580437939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辽源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辽源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辽源市龙山区龙山东路37号

联 系 人：刘大鹏

电 话：13694067775

电子邮件：309020415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辽源市盛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辽源市水岸人家北门16号楼门市

联 系 人：阴其琛

电 话：15804379399

电子邮件：49143905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一、辽源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供应商入围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类型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地点	供应商报名范围	供应商要求描述	质量要求	建设单位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1	零星材料	辽源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辽源市	范围包括：包含销售水暖件、五金用品、化验材料、厨具日杂等零星材料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供应及实施能力。 2. 能够在辽源市提供完善的本地化服务（外地注册供应商提供辽源市服务或合作机构地址及负责人、联系电话即可）。 3. 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其注册所在地设有门店、办公场地或生产场地，包括自有和租赁。 5. 承诺满足《辽源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供应商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详见附件1）要求。 6. 承诺同意《辽源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供应商平台入驻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详见附件2）要求。 7. 参加本采购的潜在供应商须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并具备与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关的经营范围 8. 供应商须提供合格且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9. 供应商须具有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单位要求。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龙山东路37号 联系人：刘大鹏 联系电话：13694067775

2	物资采购	辽源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辽源市	范围包括：包含水泥制品、预制件、管材、管件、井盖、消防水鹤、净水材料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供应及实施能力。 2. 能够在辽源市提供完善的本地化服务（外地注册供应商提供辽源市服务或合作机构地址及负责人、联系电话即可）。 3. 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其注册所在地设有门店、办公场地或生产场地，包括自有和租赁。 5. 承诺满足《辽源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供应商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详见附件1）要求。 6. 承诺同意《辽源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供应商平台入驻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详见附件2）要求。 7. 参加本采购的潜在供应商须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并具备与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关的经营范围，以及与营业执照上公司名称相同的相关行业的许可证（例如：卫生许可证等）。 8. 供应商须提供合格且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9. 供应商须具有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单位要求。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龙山东路37号 联系人：刘大鹏 联系电话：13694067775
---	------	-------------	-----	--	--	------------------	--

3	工程采购	辽源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辽源市	范围包括：工程建设、室内外防水、室内装修、绿化、道路等工程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供应及实施能力。 2. 能够在辽源市提供完善的本地化服务（外地注册供应商提供辽源市服务或合作机构地址及负责人、联系电话即可）。 3. 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其注册所在地设有门店、办公场地或生产场地，包括自有和租赁。 5. 承诺满足《辽源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供应商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详见附件1）要求。 6. 承诺同意《辽源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供应商平台入驻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详见附件2）要求。 7. 参加本采购的潜在供应商须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并具备与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关的经营范围，以及与营业执照上公司名称相同的相关行业的许可证及资质证书。 8. 供应商须提供合格且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9. 供应商须具有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单位要求。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龙山东路37号 联系人：刘大鹏 联系电话：13694067775
---	------	-------------	-----	--	--	------------------	--

4	建筑材料	辽源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辽源市	范围包括：沙子、水泥、商品混凝土、钢材、砖、山皮石等建筑材料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供应及实施能力。 2. 能够在辽源市提供完善的本地化服务（外地注册供应商提供辽源市服务或合作机构地址及负责人、联系电话即可）。 3. 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其注册所在地设有门店、办公场地或生产场地，包括自有和租赁。 5. 承诺满足《辽源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供应商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详见附件1）要求。 6. 承诺同意《辽源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供应商平台入驻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详见附件2）要求。 7. 参加本采购的潜在供应商须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并具备与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关的经营范围，以及与营业执照上公司名称相同的相关行业的许可证。 8. 供应商须提供合格且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9. 供应商须具有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单位要求。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龙山东路37号 联系人：刘大鹏 联系电话：13694067775
---	------	-------------	-----	---	--	------------------	--

5	设备采购	辽源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辽源市	范围包括：车辆、水表、流量计、阀门、供水设备、排水设备、安防监控设备、自控设备、电气设备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供应及实施能力。 2. 能够在辽源市提供完善的本地化服务（外地注册供应商提供辽源市服务或合作机构地址及负责人、联系电话即可）。 3. 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其注册所在地设有门店、办公场地或生产场地，包括自有和租赁。 5. 承诺满足《辽源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供应商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详见附件1）要求。 6. 承诺同意《辽源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供应商平台入驻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详见附件2）要求。 7. 参加本采购的潜在供应商须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并具备与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关的经营范围，以及与营业执照上公司名称相同的相关行业的许可证及资质证书。 8. 供应商须提供合格且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9. 供应商须具有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10. 供应商获取的荣誉证书、相关部门颁发的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单位要求。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龙山东路37号 联系人：刘大鹏 联系电话：13694067775
---	------	-------------	-----	---	--	------------------	--

二、辽源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准入承诺书

甲方：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辽源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恪守商业道德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对方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露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水务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对属于水务集团管理的企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属于水务集团管理的企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将分别在水务集团和所有水务集团准入供应商范围内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协议书可作为双方所有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协议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书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书经乙方盖章后生效。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人:_____ (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